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的 2026年12月-2027年11月保洁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项目 2026年12月-2027年11月保洁保安服务采购公开招标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 ；本企业为 上海轶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5.24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7.329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轶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23日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（十四）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
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